

绿色证券研究报告（二）

上市公司环境观察

半年报环境信息披露良劣参半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0-07-27

目录

前言	1
1.国内背景	3
2 研究过程	4
2.1 对象选择.....	4
2.2 对象概况.....	5
2.2.1 分布概况.....	5
2.2.2 披露概况.....	5
2.2.3 回复概况.....	12
3.现状讨论	14
3.1 披露现状良劣参半.....	14
3.1.1 多家上市公司选择补充公告.....	14
3.1.2 高额罚款却被隐瞒.....	17
3.1.3 行政处罚已被撤销却无从获悉.....	17
3.2 监管部门回复现状.....	17
3.2.1 上海证券交易所跟进被动.....	17
3.2.2 深圳证券交易所响应积极.....	18
3.3 环保重大问题该如何鉴定.....	19
3.4 环境风险或引发税务风险.....	20
4.建议	21
4.1 明确重大环境违法类别.....	21
4.2 完善信息披露公平原则规定.....	21
4.3 建立相关监管部门联动.....	21
4.4 加快我国 ESG 体系建设.....	21
4.5 开展投资者教育培训.....	22

编写组成员：邱慧 方应君

前言

《2020 年毕马威科技行业创新调查》分析报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众提高了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度，上市公司似乎越来越重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相关的工作，考虑将 ESG 纳入运营管理，86%的受访者表示行业需要就可持续发展制定更多守则和准则，这或许推动了全球 ESG 的发展，更引发了上市公司对社会责任的关注。

目前全球已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要求逐渐从“鼓励性披露”，向“不披露就解释”和“强制披露”迈进。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发表《负面行为、交易异动与 ESG 风险管理》文章中论证了 ESG 风险会给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带来冲击，综合其 2019 年沪深 300ESG 评分数据结果，可以发现，ESG 平均得分前十的行业在评估年份间出现交易异动的情况较少。ESG 平均得分后十的行业在评估年份间出现交易异动的情况较多，说明其社会责任、企业治理、环境保护方面的较差表现短期内对其市场交易产生了负向冲击。

施耐德投资发表的一篇报告表明环境效应与股市表现息息相关，报告中谈到：以股市的预期表现为例，气温上升对股市的影响普遍都是实时而且负面的。即使将有可能出现的滞后反应纳入考虑，大部分地区的股市仍然呈现负面的影响。

在今年召开的两会中，全国政协委员、中投公司副总经理赵海英与全国政协委员、中投公司原总经理屠光绍提交“关于尽快探索设立‘责任投资’的中国标准，大力推动中国 ESG 投资实践”的提案，提案指出“信息披露是践行责任投资的首要步骤和基础环节，定量信息披露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短板。披露指引应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扩大披露信息企业覆盖面积，引导企业提高披露信息质量，提倡信息第三方机构审验。”

绿色证券的核心是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充分披露，本次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对 69 家上市公司致函沟通，意在整理我国上市公司环境披露现状、强调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探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的判定。经过与证监会、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沟通，绿色江南发现：从监管部门层面上来讲，证监会与深交所对绿色江南的致函响应积极，对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核查严格；而上交所则回应跟进被动，对于上市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不会逐一核查。从上市公司自身来看，共有 15 家上市公司与绿色江南主动取得联系，深交所代为回复的有 30 家上市公司。绿色江南推动*ST 胜利、科融环境、*ST 林重以及濮耐股份进行补充公告披露，其中濮耐股份对绿色江南提出的单次罚款为 5 万元积极回应，表示会进行补充披露；对于上交所上市公司大唐发电、国电电力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均未披露证监会要求的排污信息。开滦股份、*ST 盐湖、首钢股份这些上市公司，存在单次罚单超过 100 万元却称不存在环境信息披露缺失的情况。可知，上市公司半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是良莠参半的。

1.国内背景

——强制性披露已成定局

2020年3月，绿色江南发布的第一期绿色证券研究报告《上市公司环境观察，莫让披露风险缺陷引发投资风险》已梳理了绿色证券国内外发展背景。如今，绿色证券国内形势又有哪些新变化呢？

2020年03月03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公开印发，《指导意见》中指出“（二十三）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

2020年6月28日，《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发展条例(草案)》规定在特区内注册的上市公司……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类别披露环境信息。

其实，自2003年，我国就开始要求污染严重的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根据《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的要求，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方案，分三步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第一步是2017年底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准则，自愿披露；第二步是在2018年实行强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环境信息，不披露就解释；第三步是到2020年12月前，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强制环境信息披露。

据证监会2020年7月24日消息，为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中国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稿中谈到，要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在定期报告披露中的责任，明确要求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因此，从国家到地方，我国现在所有上市公司强制环境信息披露已成定局。据统计，美国通过强制性披露毒性物质排放清单（TRI）显著减少了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作为我国企业代表的上市公司更需要以身作则，开始审视评估自身的环境信息披露状况，加强完善自身环境信息披露。

2 研究过程

2.1 对象选择

2020年3月，绿色江南发布第一期绿色证券研究报告《上市公司环境观察，莫让披露风险缺陷引发投资风险》，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概况。

2017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之规定，公司除了应对环保重大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披露及反馈外，第五节第四十条对“重点排污单位相关上市公司”做出了明确规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他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8.9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 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综上，本次报告内容将筛选①含重点排污单位的境内上市公司；②境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2019年7月前存在行政处罚金额不少于50000人民币、或行政处罚为查封扣押、停产等严重情节。

绿色江南对照国家相关法规，通过认真查阅全国各省重点排污单位的部分上市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的2019年半年报，发现多个省份多家上市公司存在环境信息披露缺失的问题，总计69家。

2.2 对象概况

2.2.1 分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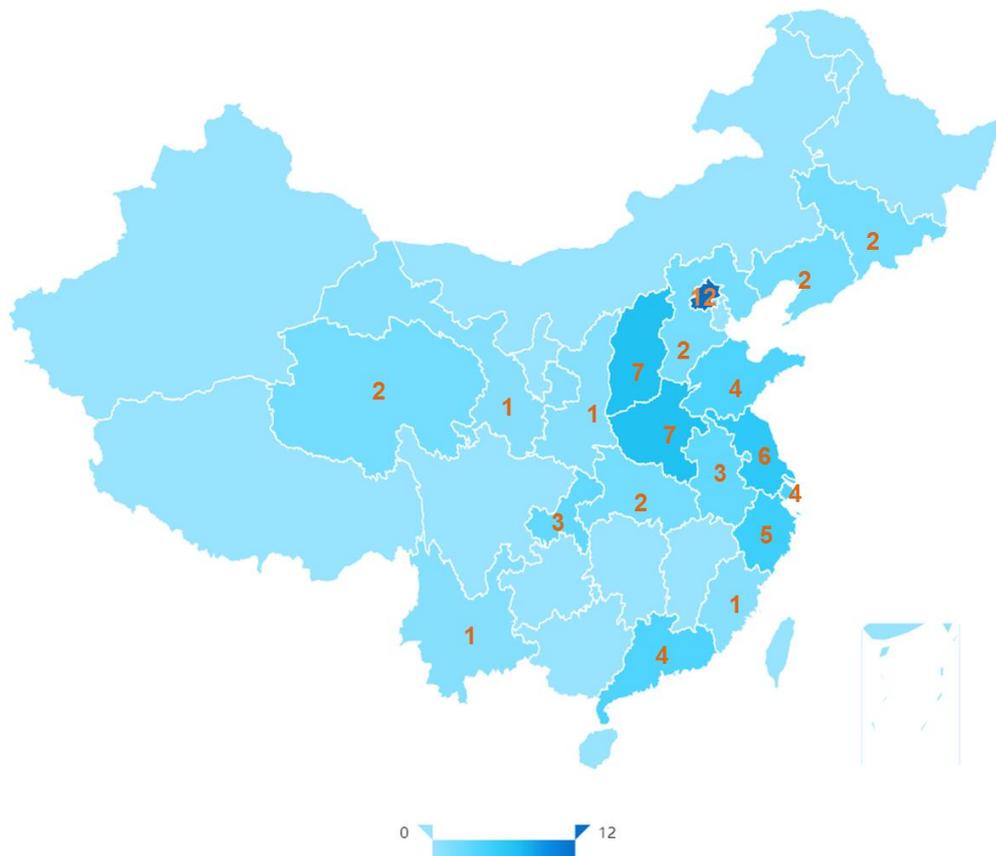


图 2-1 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环境信息披露问题上市公司分布

从图 2-1 可以看出，69 家 2019 年半年报环境信息披露较不足的上市企业分布在 19 个省、市及自治区，且主要集中在北京、山西、河南、江苏、浙江等地，这或与上市公司办公选址、地区行业分布、地区中心地位等方面相关。

2.2.2 披露概况

表 2-1 本次研究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概况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所	应披露环境信息	信批问题项目点数	监管记录（不完全统计）	取得联系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未披露	14	罚款超 143 万元；1 人死亡事故	√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9	罚款超 89 万元	×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5 万元	√
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未披露	14	罚款超 10 万元	×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5	罚款超 30 万元	√
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2	罚款超 10 万元	×
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38 万元	×
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0	罚款超 42 万元	×
9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26 万元	×
1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7	罚款超 13.88 万元	×
1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7	罚款超 20 万元	×
12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6	罚款超 20 万元	×

1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23.6 万元	×
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38 万元	×
1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21 万元	×
1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8	罚款超 20 万元	×
1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6	罚款超 26 万元	√
1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6	罚款超 10 万元	×
1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23.8 万元	×
2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32 万元	×
2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94.75 万元	×
2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35 万元	×
2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20 万元	×
2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8	罚款超 65 万元	√
2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25 万元	×
2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5 万元	×

2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76 万元	×
2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5	罚款超 8 万元	×
29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5 万元	×
30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4	罚款超 10 万元	√
3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3	罚款超 6 万元	×
3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8	罚款超 59.06 万元	×
3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10 万元	×
3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8	罚款超 30 万元	×
3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6	罚款超 53.6 万元	×
3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88 万元	×
3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330 万元; 1 人死亡事故; 查封	×
38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24 万元	⊙
3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132 万元	⊙
4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11.1 万元	⊙
4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4	罚款超 10 万元	⊙

42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92.47 万元	⊙
43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30 万元	√
4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4	罚款超 20 万元	⊙
4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25 万元	⊙
4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6	罚款超 40 万元	√
4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52 万元	⊙
4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6	罚款超 23.5 万元	⊙
49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8.5 万元	⊙
50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11 万元	⊙
5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10 万元	⊙
5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30 万元	√
5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55 万元	⊙
5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120.3 万元	⊙

5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4	罚款超 25 万元	√
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5	罚款超 6 万元	⊙
57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4	罚款超 206 万元	√
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19 万元	⊙
5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5 万元	⊙
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49 万元	√
6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5	罚款超 23 万元	⊙
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68 万元	√
63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80 万元	⊙
6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10 万元	⊙
6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2	罚款超 11 万元	√
6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220 万元	√
6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6	查封扣押	⊙

68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未披露	14	罚款超 20 万元	⊙
6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不完全	1	罚款超 30 万元	√

注：⊙ -交易所代为回复；√-主动联系；×-未联系

69 家上市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中，32 家属深圳证券交易所，37 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3 家（4.35%）上市公司存在其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完全未披露现象；2 家（2.90%）上市公司存在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未披露现象；2 家存在查封扣押未披露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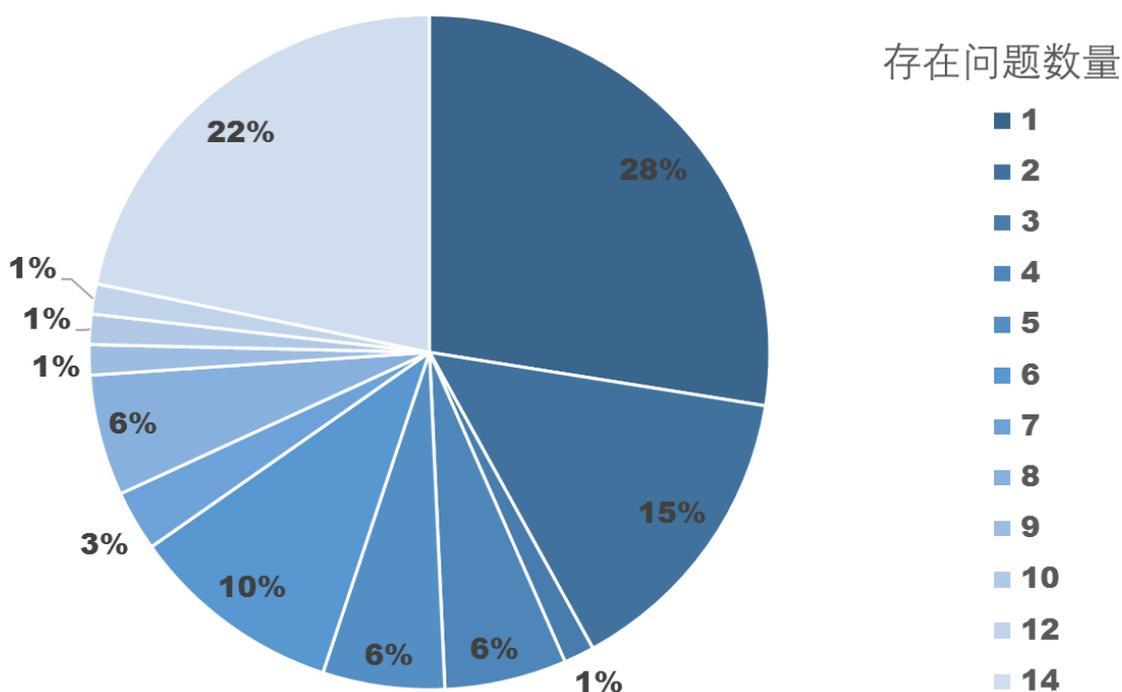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研究上市公司未披露问题项数概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法规之规定，半年报中需披露 14 项环境相关信息。28%的上市公司 1 项未披露，即行政处罚记录未披露；22%的上市公司存在其个别重点排污单位 14 项皆未披露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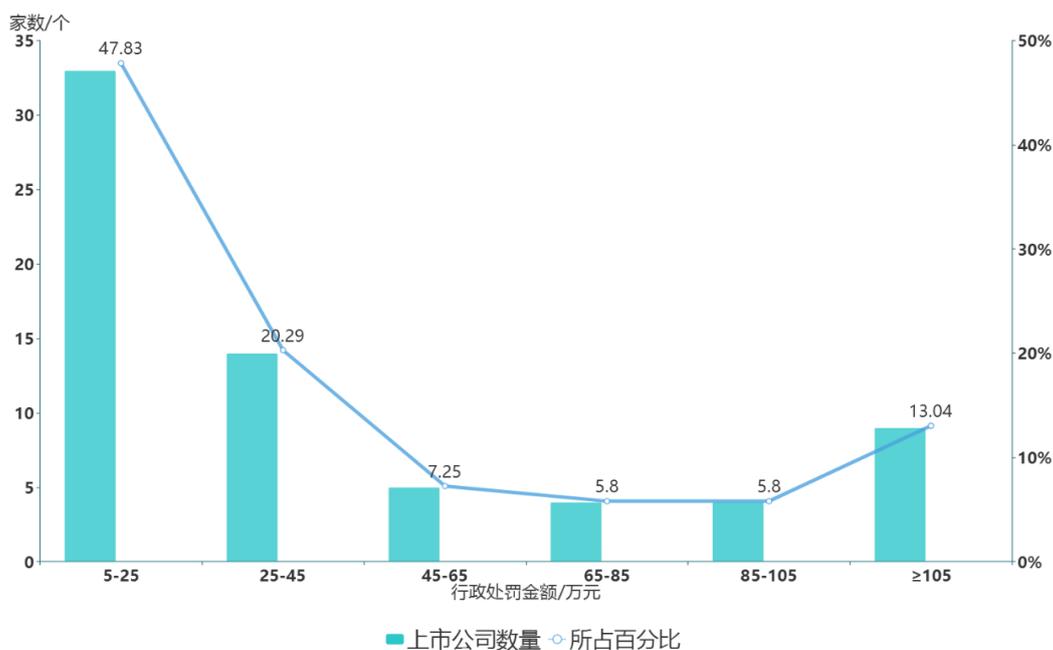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研究上市公司行政处罚金额概况

据不完全统计的监管记录，69 家行政处罚金额情况，47.83%的上市公司罚款金额在 5-25 万元内，20.09%的上市公司罚款金额在 25-45 万元内，18.85%的上市公司罚款金额处 45-105 万元，罚款金额超 105 万元(包含)的上市公司占 13.04%。

2.2.3 回复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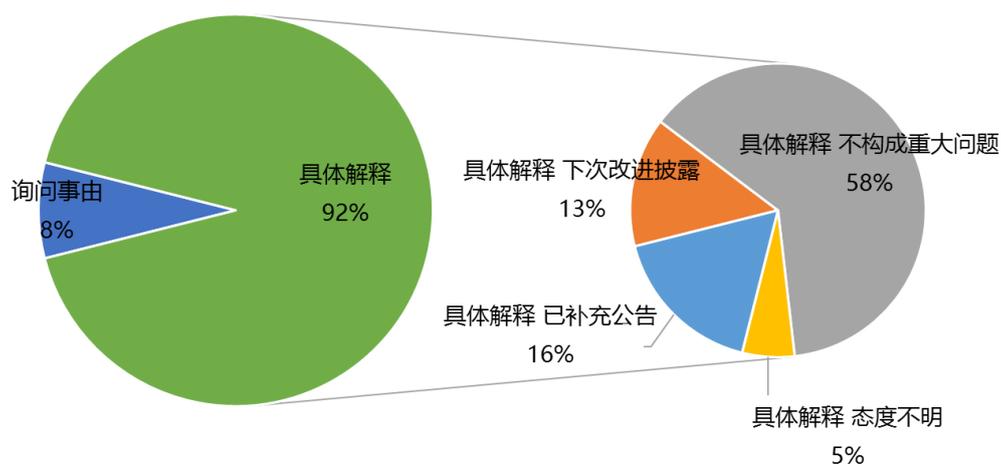


图 2-4 本次研究上市公司回复概况

截止 2020 年 07 月 24 日，共有 15 家上市公司主动与绿色江南取得联系。32 家深市上市公司中，深交所代为回复的有 30 家上市公司。8% 的上市公司并未作出明显解释，仅询问绿色江南致函事由；92% 的上市公司对环境信息未披露原因作出具体解释。其中，58% 的上市公司认为未披露的环境信息不构成重大问题，故无需披露；16% 的上市公司在回复表明已进行补充公告披露；13% 的上市公司将会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完善披露；5% 的上市公司在回复中未涉及该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记录，对该环境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未做表态。

3.现状讨论

3.1 披露现状良劣参半

3.1.1 多家上市公司选择补充公告

在本次致函中，胜利精密致电绿色江南，说明该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采用公告的形式于 2019 年 06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临时披露（公告编号：2019-052），同时，对于除行政处罚以外的环境信息披露缺失，该公司表示认可，将会在日后环境信息披露中进行改正。绿色江南认为该公司主动采用公告形式披露 40 万元罚款，并向投资者说明了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胜利精密的积极态度是具有社会责任的体现，值得学习。除此之外，扬帆新材也在其 2019 年半年报“第五节重要信息”“十 处罚及整改情况”中已按规定全面披露罚款 8.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同时，科融环境、*ST 林重以及濮耐股份均认为其披露不足，采取发布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绿色江南给*ST 林重致函中只统计了 4 条监管记录，但*ST 林重的补充公告却完整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重点排污单位行政处罚记录。濮耐股份的重点排污单位行政处罚为 5 万元，却进行了补充公告披露，这点值得所有的上市公司学习。

三圣股份在回复绿色江南说明其行政处罚记录已全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通过查询 IPE 官网环境数据库（表 3-1），我们可知上述上市公司累计罚款金额不超 70 万元，单次罚款金额最少为 2 万元，最多为 55 万元，而同属于深交所的其他上市公司，罚款金额远超过 55 万元的却回复其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环境问题，因此无需披露。

表 3-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详情

上市公司简称	半年报披露问题（不完全统计）	监管记录链接	深交所代为回复内容	补充公告链接
*ST 林重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罚单 4 条，累计 19 万元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64053&dataType=0&isyh=0&showtype=0	公司已于 7 月 11 日披露回函，并将核查发现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补充至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及 2019 年年报中，具体内容请阅读公司相关公告。本所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等事项，给予其口头警告的监管措施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6930&stockCode=002535&announcementId=1208023058&announcementTime=2020-07-11
濮耐股份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濮环罚决字（2019）第 14 号，罚款 5 万元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316073&dataType=0&isyh=0&showtype=0	公司管理层组织安全环保部认真核实，经确认，2019 年 5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暗访组对濮阳市相关企业暗访时对公司西厂做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 5 万元。收到处罚后公司立即整改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核。对于上述环境保护信息披露缺失的情况，公司已披露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本所已提醒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4522&stockCode=002225&announcementId=1208018503&announcementTime=2020-07-10
*ST 胜利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存在如排放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核定的排放总量等环境信息披露不够充分完整。舒环罚字[2019]4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318751&dataType=0&isyh=0&showtype=0	舒环罚字[2019]4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如排放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核定的排放总量等环境信息披露不够充分完整的情形，公司对此予以补充完善，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报社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12832&announcementId=1206322377&announcementTime=2019-06-01

	号, 40 万元罚款。		会责任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三圣股份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渝环（两江）罚字（2019）81 号：55 万元；渝环（两江）罚字（2019）84 号：15 万元 未在半年报中披露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0511516&dataType=0&isyh=0&showtype=0	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续如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临时公告或者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2970&stockCode=002742&announcementId=1207491596&announcementTime=2020-04-14
扬帆新材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虞环罚字【2019】306 号：罚款 8.5 万元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41193&dataType=0	公司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信息；十、处罚及整改情况中已按规定全面披露环境信息。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31475&stockCode=300637&announcementId=1206553771&announcementTime=2019-08-23
科融环境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排污信息未披露，且诸环罚字[2019]17 号，罚款 10 万元；诸环罚字[2019]71 号，罚款 10 万元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720076&dataType=0&isyh=0&showtype=0	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2667&stockCode=300152&announcementId=1208002605&announcementTime=2020-07-03%20:47

3.1.2 高额罚款却被隐瞒

对于上交所上市公司大唐发电、国电电力、开滦股份；深交所*ST 盐湖、新野纺织、首钢股份这些上市公司，行政处罚累计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某些上市公司还存在被查封扣押、安全死亡事故，但是他们均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且均认为其自身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无需披露。

大唐发电、国电电力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均未披露证监会要求的排污信息。开滦股份存在单次罚单超过 100 万元，*ST 盐湖多次单张罚单超 100 万元，却在回复中称：“经自查，盐湖镁业缺失环境监管记录已在 <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网址进行公开，年报及半年报里对该网址已进行了披露，不存在环境信息披露缺失的情况。”绿色江南翻阅了该网址，并未发现相关监管记录。首钢股份旗下重点排污单位单次被罚达 130 万元，在回复中表明：“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根据规则要求披露了达到披露标准的环境信息和环保违法违规行等信息。”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称“公司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3.1.3 行政处罚已被撤销却无从获悉

卫星石化回复中声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平湖市人民政府撤销对平湖石化行政处罚。”由于公众获取信息的局限性，绿色江南并未能获知罚款 23.5 万元的平环罚字〔2019〕11 号已被当地政府撤销。因此，建议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平台进行公开备注，杜绝信息交流壁垒。例如，蔚蓝企业版 APP 包含 2554 家上市公司、7120386 家企业的监管记录，平台包括备注功能，可供企业即时入驻进行备注。

3.2 监管部门回复现状

3.2.1 上海证券交易所跟进被动

2020 年 6 月 18 日，绿色江南同时向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致函《关于上市公司半年报环境信息披露缺失问题的一封信》，函单显示均已签收。

2020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致电绿色江南问细则，并于7月3日开始通过电子邮件陆续发送各个上市公司的回复。但是，我们仍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复。

2020年7月20日下午，绿色江南向证监会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迟迟未受理沪市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相关事项。2020年7月21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致电绿色江南，回复称“此次致信已知晓，信息披露核查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工作，不会单独开展调查，如果想要了解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罚，可以之后自行翻阅上交所网站，对于37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问题一企一议将不会具体开展，也不会再进行具体回复，此次回复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访举报管理办法》，若是对此次回复结果不满意，可以对其进行投诉。”

对于此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一企一议受理”的情形，绿色江南翻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访举报管理办法》¹，并未找到此次回复的依据。但，发现该管理办法却明确表明：

“第三章 信访举报事项的提出 第八条 本所受理以下信访举报事项：（五）与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

第四章 信访举报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收到信访举报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在收到信访举报事项之日起15日内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不清、虚假，或者明确要求不需要答复的除外；

第五章 信访举报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三十二条 办公室信访工作人员应当逐件登记信访举报事项，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二）对事实清楚的投诉请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所业务规则及实际情况调查核实；”

3.2.2 深圳证券交易所响应积极

在2020年6月18日，绿色江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致函。6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致电绿色江南，积极咨询细节并着手开始核查31家深市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细节。截止2020年7月24日，绿色江南共依次收到30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调查情况，仅剩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未回复，绿色江南多次与该公司联系，但该公司称已将回复说明递交给深交所。

¹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91106_4943164.shtml

促使科融环境、*ST 林重、濮耐股份以及扬帆新材采取发布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且深交所对*ST 林重未及时披露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等事项，给予其口头警告的监管措施；对于濮耐股份，提醒其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3 环保重大问题该如何鉴定

通常意义上，对于问题重大与否常以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来衡量。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暂无针对环境保护领域重大违法问题的明确定义。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指出：（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说明：“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绿色江南认为此条对环保领域罚款数额程度做了相应判定，可予以参考。

而与上市沟通过程中，他们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从 58% 的认为未披露的环境信息不构成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来看，绝大多数上市公司依据主观判断，认为其所属重点排污单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问题，部分认为一般罚款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才会考虑该条环境违法问题是否会披露。

某属上交所的上市公司认为，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2.5 条与 9.2 条的规定披露环境违法问题，即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某属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认为，重大环境违法问题应该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判断。非常巧合的是，位于山东省的某上市公司给绿色江南提供了一份当地生态环境局关于该公司环境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问题的认定。绿色江南遂向该生态环境局依申请公开判断依据，该生态环境局答复依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十类重大环境违法问题和《潍坊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五类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3.4 环境风险或引发税务风险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环境友好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但是，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等规定，环境违法、处罚直接影响税收优惠享受，尤其对于增值税优惠享受：超标等环境违法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则追缴，且 3 年内不可申请减免。

例如，海峡环保（603817）因子公司 2014 年被环保处罚 5.71 万元，2017 年被税务局追缴增值税免税额及滞纳金共 143.18 万元；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55）子公司受到 3 万元的环保处罚、补缴退税款及滞纳金共 1600 多万元，而冀东水泥（000401）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冀东水泥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10 万元、5 万元，导致母公司于 2019 年退回政府补助 1250 多万元。

2020 年 6 月，绿色江南发布的第一期绿色税收研究报告《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环境税收观察，勿因环境风险影响税收优惠》中谈到，金风科技（002202）旗下子公司环境罚款达 175 万元，在绿色江南的推动下，相关子公司被税务部门收回优惠税款，追缴滞纳金，并重新评估纳税信用。因此，环境违法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税务信息。

有时候，“普普通通”5 万元的环保罚款，却可影响千万税收惠款。作为上市公司，单一考虑环境违法罚款，忽略暗藏财务风险，更会导致股市风险程度上升，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判断。

4.建议

4.1 明确重大环境违法类别

绿色江南在与上市公司沟通中,不少上市公司表明当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明确重大环境违法问题认定法规时,他们将会做到完整披露,明确的法规是他们执行的第一参考标准。所以,生态环境部门、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还需补充该方面的规定。如今,已有不少生态环境部门开始制定、公开了重大环境违法问题的类别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信,随着国家环保事业日程的加快,缺失的章节将会被完善。

4.2 完善信息披露公平原则规定

对于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细则也需更加完善。现上交所与深交所的信息披露监管力度不一致,标准不一致,这使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原则缺失公平性,影响我国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从而可能间接影响股市稳定。

4.3 建立相关监管部门联动

证券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机制还需完善。早在我国提出绿色金融政策之时,提出生态环境部门与银行部门联动,进行相关信息贡献,意在提升绿色投资占比,减少不良贷。因此,证券监管部门也可以建立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动机制,掌握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真实性,助力绿色证券发展。

4.4 加快我国 ESG 体系建设

现阶段无论是交易所、证监会,还是社会机构,都在密切关注上市公司 ESG 状况。ESG 体系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地评判一家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可以有效帮助投资者规避非财务风险导致的“灰犀牛”,也可以帮助提升股市的稳定性。同时,作为 ESG 重要指标构成之一的“环境”,也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从而间接影响财务指标。因此,对于上市公司来说环境指标若忽视,财务指标受影响,股市风险被隐藏。

4.5 开展投资者教育培训

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其责任投资教育亦不能被忽视。可以敦促机构投资者，特别是长期资产管理机构将责任投资纳入投资评价体系。从长期来看，负责任的投资者对股市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绿色责任投资对于绿色证券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加强责任投资教育并对投资者进行评价考核具有现实意义。

特别鸣谢：蔚蓝企业版 APP 提供上市公司环境数据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